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臺中市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盧秀燕（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共工程金質獎

##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惠來溪及潮洋溪引流、污水截流及水環境改善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蔡逸智          連絡電話：(04) 22289111#21903 傳真電話：(04) 22548626          E-mail：j226@taichung.gov.tw</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烟宏 幫工程司          連絡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水利局污水工程科)          連絡電話：(04) 22289111#53832 傳真電話：(04) 2527-4265          E-mail：yhhuang@taichung.gov.tw</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052438          連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 16 樓          連絡電話：(02)27200999 傳真電話：(02)27208099          E-mail：rivera.huang@aecom.com</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052438          連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 16 樓          連絡電話：(02)27200999 傳真電話：(02)27208099          E-mail：ivan.lee@aecom.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蓬進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5959841          連絡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3 樓-6          連絡電話：(04)23831258 傳真電話：(04)22531228          E-mail：pengine.co@msa.hinet.net</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管理，工地零災害、交通零事故、作業無缺失、工程無爭議。</li> <li>2.每年汛期(5~11月)期間，定期責成廠商加強防汛，特別針對重點防汛區域要求廠商於年度防汛計畫書中妥善規劃辦理，並舉行現場防汛演練及緊急應變機制，檢討缺失改善，天然災害預防考量相當之周延性。</li> <li>3.汛期間每月至少工地防汛檢查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迅即辦理檢查，計檢查 15 次。</li> <li>4.施工期間分別於 108、109 年度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109 年度更擴大舉辦與鄰標工程辦理聯合演練，強化汛期通報協防搶險作為。</li> <li>5.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每月辦理職安教育訓練(共 24 次)、協議組織會議(共 24 次)，及每日辦理施工前工具箱會議；監造單位施工前辦理危害告知及每月辦理職安工安案例宣導(共 24 次)；主辦機關每月辦理職安督導會議及不定期走動式職安督導(共 42 次)。</li> <li>6.施工廠商於本工程決標後 3 個月內取得金安心工程基礎級認證，並於決標後 4 個月內取得金安心工程成長級認證。</li> <li>7.潮洋溪及惠來溪重要河段架設 CCTV 攝影機，透過網路遠端監視河道施工狀態，除可觀察水位變化做為安全預警，並可記錄編製縮時攝影做為施工過程成果展現。</li> <li>8.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各單位除加強工作場域、開會及會勘場所健康管理作為，並透過移防分屬辦公，避免辦公室群聚感染。</li> </ol>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 51 設計生態池用來放流再生水營造親水環境。</li> <li>2. 照明燈具皆使用 LED 省電燈具等應用產品。</li> <li>3. 工務所採用省水馬桶器具及節能熱水器。</li> <li>4. 圍籬綠美化(綠籬)。</li> <li>5. 兩側污水截流後溪水水質明顯改善，且因溪底為多孔隙卵石，河道完工後魚類、鳥類、爬蟲類等生態恢復重現。</li> <li>6. 於工區範圍內設計多樣態植生工程，整體工程綠化面積達 7,100 平方公尺，以增加都市綠地。</li> <li>7. 取水工程設計重力引水，減少能源消耗。</li> <li>8. 規劃設計階段，進行生態調查，完成「設計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確認保護目標。</li> <li>9. 施工階段，監造及施工單位每月進行「施工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及「環境友善抽查表」。</li> </ol>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狹小河道施作空間，透過施工順序調整，利用先完成的兩側截流設施做為臨時溪水通道，以利中央河道水環境施工。</li> <li>2. 自港尾仔溪引流乾淨水源補注潮洋溪河川基流量，引水管線長度1,700公尺，經由市區道路管線密集路段，施工前先行套匯計有管線圖資，並經本局管線審查會議確認施工可行性後，再進場進行施作。</li> <li>3. 惠來溪兩岸增設出挑平台共計8處，增加民眾親水觀賞及休憩空間。</li> <li>4. 既有截流管口增設矮墩止堰，有效擷取晴天污水。</li> <li>5. 於工區範圍內設計多樣態植生工程，以增加都市綠地。</li> <li>6. 有價料由廠商價購，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li> <li>7. 惠來溪污水截流設施設置4處緊急放流機制，排除非污染及異常水源(如雨水等)，延長水淨場使用年限。</li> <li>8. CLSM 再生骨材替代率達70%，符合「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公共工程應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百分之五十外之規定。</li> <li>9. 基礎背牆鋼筋與模板間設置塑膠輪保護墊作為間隔材料確保保護層厚度，使保護層寬度一致符合品質管理，利於後續鋼筋施工落實精確施工。</li> <li>10. 兩岸喬木林立，截流設施牆身澆置前以紗網覆蓋以防止落葉落入，確保模板內乾淨利於後續模板施工。</li> </ol>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晴天污水專管截流至礫間處理場進行淨化，可降低水質污染外，並因營造多孔隙溪底環境而營造生態棲息空間，改善溪底三面光狀況，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li> <li>2. 結合逢甲大學及周邊鄰里辦理「臺中市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設成果」參訪導覽解說活動，達成生態教育及環境保育共生共榮目的。</li> </ol>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